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_\_\_\_\_(附註2)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本表格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作出指示)按照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董事：		
	(i) 曲乃杰；		
	(ii) 井上亮；		
	(iii) 袁兵；		
	(iv) 曲程；及		
	(v) 高杰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倘閣下有為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倘閣下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替閣下與會並代表閣下投票表決。從法律意義而言，閣下有權按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方式委任個別受委代表分別代表閣下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
-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包括可能正式提呈大會表決的對各項決議案的修訂)。
-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即為排名佔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倘閣下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重選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之建議決議案；
  -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前48小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有關股東先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之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任何投票將不會就建議決議案計入任何票數之內。因此，務請閣下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